

雁塔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签 字 地 点：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雁塔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SXZY-2022-ZC-1036）的结果而签订。

买 方：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石油大学学生公寓西侧

税 号： 1161 0113775936 5840

开户银行： 招行小寨支行

账 号： 129905564810901

卖 方： 陕西悦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132 号阳阳国际广场 F3-01-01

税 号： 991610113MA7D3GBW3F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账 号： 611301061013001832393



2、合同协议书格式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悦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 693900元）。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服务实施费用、人员工资、交通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雁塔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建设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信息：

全 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税 号：116101137759365840

开户行：招行小寨支行

账 号：12990556481090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石油大学学生公寓西侧

乙方信息：

名 称：陕西悦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13MA7D3GBW3F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帐 号：611301061013001832393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132 号阳阳国际广场 F3-01-01

(三) 结算方式：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工程地点：芙蓉街等11条指定街区。

(二) 计划工期：30天

(三) 缺陷责任期：2年

(四) 质量保修期：2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 6、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

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壹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签章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闫均均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张雅敏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